

內政統計通報

一〇一年第十九週

100年婦女福利服務統計

內政部統計處

- ◎100 年底我國共設有 53 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包含有辦理婦女福利服務之綜合性福利服務中心)、37 個婦女中途之家及庇護中心、34 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其中，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以新北市 12 個最多，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以嘉義縣 6 個最多，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則以臺中市、高雄市及屏東縣均為 4 個最多。
- ◎100 年政府自辦、補助或委託民間辦理之婦女福利服務計 76 萬 8,838 人次，較 99 年增加 10.1%；各項服務成果以婦女福利活動占 32.0%最多、婦女學苑研習活動占 11.9%次之、親職講座占 10.8%居第三；各縣(市)以新北市服務 19 萬 7,725 人次最多、桃園縣服務 14 萬 8,581 人次居次、高雄市服務 12 萬 4,938 人次居第三。
- ◎同期各級政府社政機關辦理外籍配偶(含大陸、港澳地區配偶)家庭福利服務計 35 萬 4,856 人次；其中以電話訪問占 24.1%最多、福利宣傳活動占 22.1%次之、家庭支持性服務占 20.2%居第三；各縣(市)以高雄市服務 5 萬 2,649 人次最多、新北市服務 5 萬 688 人次居次、彰化縣服務 4 萬 4,385 人次居第三。

為開發婦女潛在人力資源，提供婦女公平參與社會機會，提升婦女成長潛能，本部持續加強推動各項婦女福利措施，在各縣(市)政府設有婦女福利服務中心，連結政府與民間資源，提供一般婦女有關親職教育、諮詢輔導、法律服務及學習成長等活動，以提供多元化及社區化的綜合性服務；另有婦女中途之家及庇護中心給予遭受性侵害、被虐及其他不幸婦(少)女短期庇護及收容服務。

一、婦女福利服務

(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 中心數量：100年底我國共設置53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包含有辦理婦女福利服務之綜合性福利服務中心)，其中公立28個最多、公設民營22個次之、私立僅3個；若與99年底比較，公立及公設民營機構分別減少9個及2個，私立則維持不變，其中公立機構減少較多，主要係高雄市因縣市合併，原鳳山、旗山、岡山、永安、仁武、大寮、五甲7個中心，合併為高雄市婦幼及青少年館所致；各縣(市)以新北市12個最多、臺北市8個次之、臺中市5個居第三。
2. 服務成果：100年接受各項政府自辦、補助或委託民間辦理之婦女福利服務者76萬8,838人次，服務量較99年增加10.07%；各項服務成果以婦女福利活動24萬5,763人次占31.97%最多、婦女學苑研習活動9萬1,720人次占11.93%次之、親職講座8萬3,301人次占10.83%居第三；各服務項目若與99年比較，除法律諮詢及婦女福利活動減少外，其餘服務量均為增加，其中又以親職講座增加3萬9,710人次最多；各縣(市)以新北市服務量19萬7,725人次最多、桃園縣14萬8,581人次次之、高雄市12

萬4,938人次居第三。

(二)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同期全國計有37個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其中以私立19個最多、公設民營13個次之、公立則為5個；與99年底比較，公設民營增加3個，私立減少7個，公立則維持不變；各縣(市)以嘉義縣6個最多，高雄市、彰化縣及花蓮縣均為3個次之，金門縣、連江縣則尚未設置；100年底最高可收容數達460人、全年共陸續收容個案2,863人次，分別較99年增加48人及減少429人次。

二、外籍配偶(含大陸、港澳地區配偶)家庭福利服務

國人每年與外籍、大陸港澳人士結婚對數比例於92年達31.86%最高峰，近年已逐漸下降；自87年累計至100年底，每百對結婚對數有20.78對為外籍或大陸港澳地區配偶，同期每百名新生嬰兒亦有9.71名生母為外籍、大陸港澳地區人士，足見新住民對我國社會結構影響甚劇。為顧及新住民個人及家庭之權益與服務需求，本部分由兩個途徑推展相關措施：

(一)本部社會司依據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與推展社會福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以經費補助方式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含大陸、港澳地區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促進多元文化融合服務、支持性服務活動、社區服務據點等，加強對外籍與大陸、港澳配偶相關之服務與協助。100年接受各縣(市)政府社會處(局)自辦、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外籍配偶(含大陸、港澳地區配偶)家庭福利服務者35萬4,856人次，總服務量較99年減少6.98%；其中以電話訪問8萬5,564人次占24.11%最多、福利宣傳活動7萬8,474人次占22.11%次之、家庭支持性服務7萬1,504人次占20.15%居第三；各項服務內容若與99年比較，電話訪問、家庭訪視、個案管理輔導、及家庭支持性服務人次為減少，個人支持性服務、福利宣傳活動及生活適應輔導班服務人次則為增加；各縣(市)以高雄市服務5萬2,649人次最多、新北市5萬688人次次之、彰化縣4萬4,385人次居第三。

(二)本部另為強化外籍與大陸、港澳地區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於民國94年籌措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由96年成立之入出國及移民署主責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並於各縣(市)設置服務站，提供相關移民輔導服務。本部亦補助縣(市)政府設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運用專業人力與個案管理方法，以家庭為處遇焦點，統整、建置外籍配偶資源服務網絡，提供整合性服務。100年底全國已設置34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其中以臺中市、高雄市及屏東縣均為4個較多。

表一、我國婦女福利機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統計

單位：個

年底別	婦女福利機構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						合計	公設公營	委託或補助辦理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設民營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設民營	最高可收容人數(人)	本期收容個案數(人次)①			
94年底	60	41	1	18	49	7	33	9	408	1,753
95年底	62	46	1	15	40	7	22	11	385	1,924
96年底	77	55	2	20	37	3	21	13	330	1,902
97年底	59	33	1	25	37	4	25	8	331	2,987
98年底	62	35	2	25	38	3	25	10	345	3,340
99年底	64	37	3	24	41	5	26	10	412	3,292
100年底	53	28	3	22	37	5	19	13	460	2,863	34	11	23
較99年底增減(%)	-17.19	-24.32	—	-8.33	-9.76	—	-26.92	30.00	11.65	-13.03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明：1.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係指社會處(局)立案或所轄之公私立婦女福利(或含兒童、青少年)機構、設施(不含庇護基金會、協會、收容機構、家暴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2. 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係針對遭受性侵害、被虐及其他不幸之婦(少)女提供短暫庇護、收容之場所(不含雜妓)。

3.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係指社會局(處)設置之外籍配偶家庭照顧服務中心，辦理方式包括公設公營、委託或補助。

4. 高雄市因縣市合併，原鳳山、旗山、岡山、永安、仁武、大寮、五甲 7個中心，合併為高雄市婦幼及青少年館，致公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減少較多；部分中途之家或庇護中心因縣市合併而合併計算、或不再續約、或改辦兒少服務業務，致私立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減少較多。

附註：①係指當期累計數。

表二、婦女福利服務成果

單位：人次

年別	婦女福利服務							外籍配偶(含大陸、港澳地區配偶)家庭福利服務								
	合計	法律諮詢	諮商輔導	親職講座	婦女福利活動	婦女學苑	其他	合計	電話訪問	家庭訪視	個案管理輔導	外籍配偶個人支持性服務	外籍配偶家庭支持性服務	外籍配偶福利宣傳活動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含進階班)	其他
94年	486,212	19,022	44,140	26,788	221,178	70,135	104,949	11,119	11,119	...
95年	541,728	19,496	51,595	23,681	223,033	111,472	112,451	19,937	19,937	...
96年	557,176	18,400	45,239	36,403	236,683	64,850	155,601	249,470	52,667	11,304	25,503	16,652	37,886	94,215	11,243	...
97年	565,256	22,099	33,690	39,049	221,142	164,833	84,443	237,204	70,875	16,225	30,030	24,390	20,834	62,882	11,968	...
98年	499,597	25,602	31,419	31,062	198,079	82,335	131,100	303,005	106,257	19,388	29,878	33,361	32,245	73,298	8,578	...
99年	698,519	23,000	49,653	43,591	263,686	83,527	235,062	381,486	112,597	24,162	44,409	36,797	88,887	65,616	9,018	...
100年	768,838	19,848	53,976	83,301	245,763	91,720	274,230	354,856	85,564	15,951	33,878	44,713	71,504	78,474	16,819	7,953
較99年增減(%)	10.07	-13.70	8.71	91.10	-6.80	9.81	16.66	-6.98	-24.01	-33.98	-23.71	21.51	-19.56	19.60	86.50	...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明：1. 婦女福利服務(私部門之服務內容係指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服務方納入統計)

(1)法律諮詢：提供婦女在法律上享有之權益與保障服務。

(2)諮商輔導：由受過訓練之專業人員經由一定之程序提供之諮商、輔導、轉介等服務。

(3)親職講座：凡提供婦女有關家庭、親子等知識之講座。

(4)婦女福利活動：凡對婦(少)女所辦理之各項福利服務等活動。

(5)婦女學苑：凡辦理提昇婦女自我成長之研習活動。

(6)其他：凡提供之婦女福利服務不屬前所列者。

2. 外籍配偶家庭福利服務(不含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各縣市設立之服務站所提供之服務量)

(1)電話訪問：指社會工作人員或志工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電子通訊方式聯繫服務。

(2)家庭訪視：指社會工作人員或志工至案家進行訪視。

(3)個案管理輔導：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提供以社會工作方法所作之輔導服務。

(4)外籍配偶個人支持性服務：指協助外籍配偶個人之生活適應與自我成長等服務方案。

(5)外籍配偶家庭支持性服務：指提供外籍配偶家庭支持性與補充性服務，維持外籍配偶家庭功能之正常運作等服務方案。

(6)外籍配偶福利宣傳活動：指加強社會與社區對外籍配偶及其家庭之服務與接納，或外籍配偶及其家庭掌握與運用社會福利資源之能力等宣傳活動。

(7)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含進階班)：為輔導外籍配偶生活適應問題而辦理的輔導(進階)班。

(8)其他：凡提供之外籍配偶家庭福利服務不屬前所列者。

3. 彰化縣99年因投入專案就業人力辦理外籍配偶福利服務工作，致99年外籍配偶家庭福利服務增加7萬8,481人次。

表三、縣市別婦女福利服務概況

中華民國100年

區域別	婦女福利機構概況(個)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個)			婦女福利服務成果(人次)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						合計 ①	公設 公營	委託或 補助辦 理	婦女福利 服務	外籍配偶(含 大陸、港澳 地區配偶)家 庭福利服務
	合計 ①	公立	私立	公設 民營	合計 ①	公立	私立	公設 民營	最高可收 容人數 (人)①	全年收容 個案數 (人次)					
總計	53	28	3	22	37	5	19	13	460	2,863	34	11	23	768,838	354,856
新北市	12	10	—	2	2	—	2	—	48	594	1	1	—	197,725	50,688
臺北市	8	1	—	7	2	—	—	2	53	267	1	—	1	119,775	13,906
臺中市	5	1	—	4	1	—	1	—	16	119	4	—	4	23,664	25,099
臺南市	1	1	—	—	1	—	1	—	60	67	3	1	2	13,059	11,340
高雄市	3	3	—	—	3	2	—	1	40	476	4	3	1	124,938	52,649
宜蘭縣	1	—	1	—	1	—	1	—	14	48	1	1	—	9,677	6,871
桃園縣	1	—	—	1	1	—	—	1	25	212	1	—	1	148,581	8,270
新竹縣	1	1	—	—	1	—	1	—	5	53	1	—	1	6,382	8,647
苗栗縣	1	—	—	1	2	—	—	2	16	97	2	—	2	26,656	12,879
彰化縣	4	—	—	4	3	—	—	3	21	129	1	—	1	11,058	44,385
南投縣	1	—	1	—	2	—	1	1	27	49	1	—	1	13,136	13,970
雲林縣	1	1	—	—	1	—	—	1	15	166	1	—	1	6,661	11,644
嘉義縣	1	—	—	1	6	3	3	—	—	10	1	—	1	8,354	8,035
屏東縣	4	4	—	—	1	—	—	1	18	179	4	—	4	3,806	11,889
臺東縣	1	—	—	1	2	—	2	—	18	107	1	—	1	2,367	15,451
花蓮縣	1	1	—	—	3	—	3	—	26	43	1	—	1	11,358	14,022
澎湖縣	1	1	—	—	1	—	1	—	20	13	1	1	—	1,430	13,289
基隆市	1	1	—	—	1	—	—	1	15	54	1	1	—	13,949	5,272
新竹市	2	1	1	—	1	—	1	—	16	139	1	—	1	11,070	4,227
嘉義市	1	1	—	—	2	—	2	—	7	41	1	1	—	3,942	13,846
金門縣	1	—	—	1	—	—	—	—	—	—	1	1	—	7,050	7,237
連江縣	1	1	—	—	—	—	—	—	—	—	1	1	—	4,200	1,240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明：1. 相關說明同表一及表二。

2. 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之最高可收容人數，嘉義縣採與醫療院所簽約制，且契約無訂定收容上限，故無最高可收容人數。

附註：①係指期底數。